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三师新星市办公室文件

师市办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第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保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团场（镇），师市机关相关部门、相关直属机构：

《第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保障暂行办法》已经师市行政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第十三师新星市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

第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保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市税费征管服务工作，强化征收协作管理，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保障师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税费保障办法》(新兵办发〔2022〕67号)、《十三师新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税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师市办发〔2022〕19号)等规定，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市辖区内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的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等税费征管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费保障，是指师市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为保障税费收入及时、足额、安全收缴入库，依法采取的支持协助、信息共享、管理监督、税费服务等活动的总称。

第四条 税费保障工作遵循师市主导、税务主责、财税共管、部门配合、社会协同的原则。

第二章 保障机制

第五条 师市应当加强税费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税费保障工作机制，将税费保障工作列入各级各部门综合考核范围，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自领域税费保

障措施。

(一) 加强师市辖区税费征收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税费保障协调机制，统筹考虑税费征收工作的实际需要，在政策、经费、技术等方面给予保障。

(二) 师市制定文件涉及税费管理、编制和调整税收收入预算的，应当征求税务部门意见。

(三)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营商环境、培植税源，保障税收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四) 协助税务部门开展政策落实、税费服务等工作，支持税务部门管理评价结果在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荣誉授予等方面的运用。

(五) 支持税费征收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推动部门之间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税费保障工作信息化水平。

(六)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运用信息激励和约束手段，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七) 其他依法采取的税费保障措施。

第六条 税务部门依法履行税费征管职责，牵头做好税费征管保障工作。税务部门因税费保障工作所需，需要师市有关部门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支持配合。

第七条 税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引导、支持市场主体依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无偿提供下列服务：

(一) 建立畅通的政策信息沟通渠道，加强税费政策的宣传、

精准推送和辅导培训，指导和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享受优惠政策；

（二）提供便捷的办税缴费方式，优化申报办税程序，大力推广“星税云”办税，推行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便利化服务；

（三）提供高效的办税缴费咨询服务，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多种方式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咨询，做好问题跟踪和反馈工作，并开展税费风险提示提醒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监督投诉、行政救济等渠道；

（四）国家、兵团和师市规定的其他税费服务。

第三章 税费协助

第八条 税务部门应当配合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做好财政预算编制、税收收入预测、重点项目建设、信息数据统计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社保、医保征收等工作。

第九条 税务部门、师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在税费申报、税费优惠、委托代征、缴款入库、行政强制、破产注销、违法查处、争议处理、法律救济等税费征收管理环节的协同。

税务部门因税费征收管理等需要，要求师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协助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师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因履行职责等需要，要求税务部门提供协助的，税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与地方财政等有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认真做好师市辖区税源标识认定及税源迁移工作，密切关注辖区外地施工单位外经证办理情况，确保辖区税源不流失。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不动产登记发证，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回收，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探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发放、转让，耕地使用等事项中，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协助税务部门核实确认企业污染排放量以及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决定等信息。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及时推送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等缴费群体的参保登记等数据信息，协助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工作。

第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登记、变更事项时，应当依法查验申请人提供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未按照规定缴纳税费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将相关信息告知税务部门，并依法不予办理相关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完税、减免税等信息。

第十五条 公安部门按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接受税务部门依法移送的涉税犯罪案件及线索，共同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税务部门因税费征收管理、案件办理需要，可以向师市公安部门查询纳税人缴费人以及其他涉税费人员身份证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情况、境内外人员出入境记录等信息，

公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检验手续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查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信息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公安部门、动产及不动产登记部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税务部门开展税收保全、强制执行工作。

第十七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税务部门查询纳税人、缴费人开设、存款、汇款及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和税收违法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等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涉税涉费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线索，并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各类演出、赛事、会展、拍卖等活动的主办部门，应当依法代征、代扣代缴税款。

第二十条 宣传部门应当协助税务部门开展税费政策宣传、欠税公告、涉税违法案件曝光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个人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完税信息。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该股权交易的完税信息。

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在受理相关注销登记申请时，应当依法查验清税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情况；未能提供的，应当告知其先行取得清税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税务部门应当及时与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提供注销税务登记信息或清税证明。

第二十二条 税务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税费征收和民

事执行司法协作机制，在不动产定向询价、征收不动产处置税费、企业破产税费清算、税费划扣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二十三条 总工会应当依法履行工会经费收缴主体责任，主动做好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减免退费的审核确认、催报催缴等工作。

税务部门应当优化工会经费代收服务，定期与总工会、人民银行开展对账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及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当根据税务部门税费征管等工作需要，协助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税费源核查、税费收入预测、施工单位外经证办理、未办税户和欠税户清理等工作。

税务部门应当根据各辖区税收征管工作需要，优化布局、合理配置税收征管员或税收片管员对接税费保障工作。

第二十五条 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税务部门征收政府非税收入，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缴费人、缴费项目、计费依据、应缴金额、滞纳金（违约金）加收、限缴日期等费源信息，通知缴费人依法向税务部门办理政府非税收入的申报缴纳，与税务部门共同做好征缴入库工作。

税务部门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并根据业务主管部门需求及时反馈征缴明细信息；对欠缴、少缴非税收入的，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税务部门共同做好欠费清缴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部门发现税费优惠对象不符合法

定优惠条件的，应当向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税务部门核实后依法追缴相关未缴、少缴税费。

第二十七条 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纳税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依法实施纳税信用激励和惩戒措施。对信用高的纳税人，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提供便利服务；对因重大涉税违法等产生失信行为的纳税人，由相关部门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部门。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对税务部门列明的当事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 税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加快推进涉税费信息资源共享共用。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提供与税费征管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共服务类、市场交易类信息以及保障税费征管需要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采集、存储本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获取的税费信息资源。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税费信息资源原则上均应共享，共享税费信息应当做到完整、准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信息使用单位和部门对授权使用的共享税费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不得直接或变相提供给第三方，信息使用单位和部门应当接受提供部门监督。

第三十三条 信息提供单位和部门应当及时维护和更新税费共享信息，对使用部门反映存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税费信息共享一般以电子数据方式进行。暂无法采取电子数据交换的，可采取介质交换、邮件交换、纸质交换等方式。

第三十五条 税费信息共享参与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指定专人负责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健全师市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相关工作机制，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税务部门应当进一步完善税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税费政策、纳税缴费流程、服务规范和权利救济等事项。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师市财政局应当会同新星税务局定期对团场（镇）、大营房城管委、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单位和部门履行税费保障职责情况开展监督评价。

第三十八条 税务部门应当定期向师市报告税费保障工作

情况，全面反映有关部门和单位税费征收协助工作情况。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检举人，同时为检举人保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师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新星税务局负责解释，如与国家、兵团制定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4月印发的《关于印发<第十三师星市税费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师市办发〔2023〕18号）与本办法内容冲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附件

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提供周期	填报方式	采集层级	备注
1	发展和改革部门	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立项审批信息	行政区划、重点工程、重大产业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总投资额、投资比例、施工企业名称、计划竣工时间等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数据	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公示的棉花加工企业当年籽棉收购量及皮棉加工总量；棉花实际种植者身份证信息及年度籽棉交售量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电力企业发电生产情况	发电企业每月发电量、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发电生产厂用电量、上网电量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	各级分散	
		创业投资项目备案或资格认定的相关信息	创业投资项目备案或资格认定的相关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2	教育部门	防空地下室建设费信息	缴费人名称、缴费项目、缴款金额、缴款日期等信息	半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教育机构信息	行政区划、学校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在校生数、行政负责人、联系电话、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	年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社会力量办学信息	行政区划、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学校名称、招生规模、收费标准（元）、行政负责人、联系电话、审批文号	年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外资办学信息、中外合作办学信息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名称、中方合作办学者名称、外方办学者名称、外方办学者身份证件类型、外方办学者身份证件编号、办学地址、合作方式、合作时间及所签订合同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3	科学技术管理部	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认定信息	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高新技术企业名称、高新技术项目名称、审批确认时间、证书编号、信息所属时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名单	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技术创新性服务企业认定信息，科研经费拨付信息及立项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创新活动主要经济指标	科技企业孵化器名称及数量、孵化企业名称及数量、孵化企业收入总额、累计毕业企业、在孵企业人数、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提供周期	填报方式	采集层级	备注
4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规上企业信息	规上工业企业产、销、存数据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集中	
5	公安部门	出入境管理信息	出入境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入境时间、申请出境事由、境内邀请单位名称、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季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集中	
	外国个人来师市从事劳务和商务活动信息	人员姓名、证件号码、境内邀请单位名称、出入境时间、从事劳务或商务活动名称	人员姓名、证件号码、境内邀请单位名称、出入境时间、从事劳务或商务活动名称	季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集中	
	税收简报	税收分析及分税种、分行业、分团场等税收数据表格	本季度及上年同期财政收支数据，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等	月	电子数据交换	省集中	
	财政收支表		本季度及上年同期财政收支数据，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等	季	电子数据交换	省集中	
	国有资产转让信息	转让国有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国有企业兼并、改组改制信息，国有资产股权转让信息、转让时间、转让企业、受让企业、挂牌价格、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转让国有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国有企业兼并、改组改制信息，国有资产股权转让信息、转让时间、转让企业、受让企业、挂牌价格、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半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集中	
6	财政部门	国有企业改组改制、划转、转让、兼并信息	改制前企业名称、改制后企业名称、改制后社会统一信用、改制后地址、改制后法定代表人、改制后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电话、改制方式、原企业与现企业的关系、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半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集中	
	国资境外投资信息	国有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国企对外投资登记注册（备案）号、法定代表人、地址、境外行政区划、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类型、注册资本、中方投资额、参股方式、被投资企业名称、股权结构、“走出去”类型、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国有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国企对外投资登记注册（备案）号、法定代表人、地址、境外行政区划、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类型、注册资本、中方投资额、参股方式、被投资企业名称、股权结构、“走出去”类型、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半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集中	

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提供周期	填报方式	采集层级	备注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培训机构登记信息	行政区划、机构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批准文号、批准日期、性质类别、开业设立时间、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认定证明”）信息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段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时间；取得就业创业证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生产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信息	财税〔2019〕22号文件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的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社保基金收支数据	本季度及上年同期社保基金收入、社保费收入、社保基金支出数据	季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新增建设用地审批信息	项目建设用地位置及权属、总面积、农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未利用地面积、临时用地批复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不动产登记信息	不动产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证件号、共有情况、不动产单元号、坐落、面积、交易价格、用途、权利类型、登记类型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8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信息	行政区划、不动产登记证书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号）、转让、出租、抵押人名称，受让、承租、抵押权人名称，土地位置，转让、出租、抵押面积，转让、出租、抵押时间，转让、出租、抵押金额，土地用途，联系电话、合同号、合同签订日期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土地出让收入信息	行政区划、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租赁合同协议等）编号、缴费人名称、缴费项目、缴费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缴费人联系电话、缴款金额、缴款日期等信息	实时	电子数据交换；每发生一次及时填报	各级分散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信息	行政区划、土地使用人名称、土地使用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土地坐落、违法期间、处罚种类等、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提供周期	填报方式	采集层级	备注
	采矿权（探矿权）登记信息	采矿权人名称、采矿权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矿山所属行政区划、矿山名称、开采方式、采矿许可证编号、项目类型、开采区面积、设计生产规模、有效期限起止、发证机关、签发时间、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年度信息	行政区划、开采人名称、许可证号、联系电话、拐点坐标、开采矿种、年采出矿量、年销售收入、填报时间	年	电子数据交换；	各级分散		
	采矿权（探矿权）变更（出让、转让、收回）信息	转让人名称、受让人名称、变更时间、采矿权（探矿权）涉及矿采具体位置、信息所属时间期间、建筑用砂年储量年度报告核查意见的批复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信息	转让在疆内探矿权、采矿权的外国企业名称、受让方名称、转让时间、采矿权（探矿权）涉及矿采具体位置、转让收益、交易形式、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集中		
8	自然资源部门	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总投资额、资金来源、年度计划、当年完成投资额、累计完成投资额、施工单位、建设地址、款项支付方式、建设方、施工方、投资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耕地使用相关信息	全市耕地、草地、林地、园地、农田水利、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及其他农用地转用、占用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信息	转让在疆内探矿权、采矿权的外国企业名称、受让方名称、转让时间、采矿权（探矿权）涉及矿采具体位置、转让收益、交易形式、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集中		
	绿化工程建设信息	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总投资额、资金来源、年度计划、当年完成投资额、累计完成投资额、施工单位、建设地址、款项支付方式、建设方、施工方、投资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耕地使用相关信息	全市耕地、草地、林地、园地、农田水利、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及其他农用地转用、占用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提供周期	填报方式	采集层级	备注
9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立项信息	项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类型、技术审核意见、环评审批意见、评估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准建议、项目批准时间、项目建设地点、环评等级、验收监测报告	半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继差额填报	省集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信息	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经营许可类型（综合经营、收集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主要工艺、危险废物类别、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年经营规模、有效期限、发证日期、证书编号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继差额填报	省集中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企业信息	排污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污染物类型（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音污染）、废物产生量、废物排放量、排放数量单位、处罚原因、处罚金额；碳排放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排放量、排放数量单位、碳排放权交易日期、碳排放权交易金额~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污染物类型（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音污染）、排污许可证发放及变更情况统计数据、废物产生量、废物排放量、排放数量单位等污染物排放数据；重量度污染企业名单、环境违法处罚原因、处罚金额和受行政处罚其他情况等与被环保处罚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环保处罚时间、处罚原因、处罚金额、法律依据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继差额填报	省集中	
		建设工程备案信息	建筑业企业名称（含备案的外来建筑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行政区划、法定代表人、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型（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继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建设工程许可证信息	取得建设项目许可证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行政区划、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间、证书编码、建设工程招标项目信息、外 国企业承包工程时间、验收结果、建设工程项目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继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建设工程登记备案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行政区划、建筑施工许可证备案信息、建筑施工合同信息、外来建筑企业备案信息、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继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提供周期	填报方式	采集层级	备注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安装项目备案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建设资金来源、总投资额、累计完成投资金额；施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总进度、年度计划、当月完成投资额；施工地址、款项支付金额；建设方、施工方、投资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信息所属时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建筑工程招标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中标单位名称、中单价、合同签订日期、信息所属时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建筑工程验收信息	项目发包方名称、项目发包方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行政区划；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地址、工程决算金额、竣工时间、决算时间、信息所属时间段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市政建设项目建设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编号、行政区划、工程概况、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名称、施工日期、开工日期、建设期限、联系方式、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市政公用施工企业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行政区域划、生产经营地址、资质等级、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总投资额、资金来源、年度计划、联系电话、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城市房屋拆迁信息	受益人（取得补偿款人或单位）、身份证号码（或税务登记证号码）、行政区划、原房产面积、原产权证号码、原土地使用面积、原土地使用证编号、其他补偿项目、评估价格、补偿价格、取得款项时间、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城市管理信息	户外广告城市审批登记信息、停车场地审批登记信息、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外国企业来华装修、建筑设备计信息	外国企业名称、联系人、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地点；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建设单位联系人、建设单位联系电话、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季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十二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提供周期	填报方式	采集层级	备注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行业存量信息	存量楼盘名称、开发商名称、开发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存量 数、成交量、成交价格、销售面积、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 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发放信息	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价格备案信息、开发商品名称、社会统一信 用代码、行政区划、项目名称、房屋用途性质、房屋坐落地址点 位、预售对象、预售总面积、预售价格（元）、预售范围、信息所属时 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 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信息	开发商名称、开发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行政区域、开发项目 名称、购房方名称、销售合同签订日期、销售价格、销售面积 、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 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房地产企业销售及竣工备案信息	开发商名称、开发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行政区域、项目坐落 地址、规划用途、土地面积、开发建筑总面积、总套数、已销售房 产套数、购房方名称、已销售房产建筑面积、可销售房产 套数、可销售房产建筑面积、不可销售房产套数、不可销售房 产建筑面积、销售合同签订日期、销售价格、信息所属时间期间 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 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房屋开工建设信息	开发商名称、开发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行政区域、施工单位 名称、施工合同金额、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 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房屋租賃信息	出租方名称、出租方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行政 区域、出租方联系电话、承租方名称、承租方身份证件号、承租方联系 方式、租赁期限起、租赁期限止、租赁地址、房产位 置、建筑面积 ^(三) 、租屋类型（商用/住宅）、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 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经济适用房信息	开发商名称、开发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行政区域、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开发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项目地址、占地面积 积、建筑面积、总投资额、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单户面积限 额、销售对象、单价、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 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企事业单位名称、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缴纳金额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 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外国企业持有房产信息	外国企业持有疆内房产房屋地址、外国企业名称、联系电话、 房屋用途、购买金额、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 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提供周期	填报方式	采集层级	备注
11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	民航、铁路、公路运输全疆运量、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公路建设、改造工程项目信息	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行政区划、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建设里程、工程地点、工程造价（元）、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联系人、施工联系人电话、公路、铁路施工设计图、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道路运输行业的企业信息（包括旅游客运企业）	道路运输业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登记日期、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企业联系电话、行政区划、经营许可证号、经营许可证批准日期、有效终止日期、企业登记注册类型、运输类别、经营状态、车辆增减变动、管理单位、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信息	运营单位名称、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行政区划、营运证号、发证日期、有效年限、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车辆营运证的发放信息	运营车辆车牌号、车主姓名、车主身份证号、行政区划、经营类型（载客、载货）、自重吨位、核定载客人数、核定载货吨位、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营运证号、驾驶证号、审验年度、车辆状态、年度、月份、类型、经营许可证号、运输类别、发证日期、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营运证号、营运证号、审验年度、营运车辆牌号、核定座位、核定类别、车架号、车属公司、行驶路线、发证单位、发证日期、有效期、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12	农业部门	道路营运车辆信息	各类农业农村建设项目立项、招投标、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决算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13	商务部门	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核准）信息	境内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境外机构名称、国家名称、境外机构地址、成立时间、企业状态、中方投资额、参股方式、股权结构、“走出去”类型、境外机构负责人、境外注册资本、境外经营范围、本季收入、累计收入、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外商投资创投企业备案明细信息	外商名称、被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被投资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管理资本总额、累计投资金额、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提供周期	填报方式	采集层级	备注
13	商务部门	外国企业境内投资信息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信息	外国企业名称、被投资企业名称、被投资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累计投资金额、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外商投资者转让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信息	外国人名称（个人或企业）、受让人境内企业名称、受让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转让方式、转让时间、转让内容、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14	文化和旅游部门	创新活动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离岸合同执行金额、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经营活动许可证发放、变更、注销信息	行政区划、取得文化经营许可证机构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取得许可证时间、许可期间、登记变更及注销时间、年检结论、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商业体育比赛（演出）信息	行政区划、经纪机构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比赛（演出）地点、比赛（演出）规模、收入、报账分配方案、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季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外国运动员和教练来疆工作信息	外国运动员和教练姓名、证件号码；雇佣方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时间、地点、费用、具体人员名单	季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各类营业性文化演出登记信息	代理方名称、参与演出单位名称、参与演出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国别、合同金额、比赛时间、地点、人员数量、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认定信息	行政区划、动漫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开发生产经营动漫产品列表、自主开发或自主产权动漫产品相关证明资料、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外国企业和个人来华演出信息	来华演出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地点、签订的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季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旅游行业信息	旅游业分地区、分登记注册类型信息，经营采摘、观光农业、林场中度假村等休闲娱乐场所纳税人经营项目名称、批准经营时间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旅游企业登记	旅游企业分地区、分行业、分经济类型登记、旅游人数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提供周期	填报方式	采集层级	备注
15	卫生部门	医疗机构的审批、登记、变更、注销信息 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认定信息	提供医疗机构的认定信息 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机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地址、联系电话、认定类型（营利性、非营利性）、生产经营时间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	各级分散	
		外国医疗专家来华工作信息	外国医疗人员姓名、证件号码、执业起止时间、邀请机构名称、地点	年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新开业户办证信息	新开户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行业、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变更户情况（含股权转让）	被投资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变更前股东方姓名或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股权限方式、股权转让金额及比例变化情况（份额）变更日期、转让成交价格、持股数额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	各级分散	
		注销户信息	注销户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销日期、注销原因、注销日期、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	各级分散	
		吊销户信息	吊销户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登记注册类型、注册资本、吊销原因、吊销日期、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	各级分散	
		企业股权信息	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东证件类型、股东证件号码、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登记日期；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企业、受让人名称、交割时间、转让成交价格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	各级分散	
		登记注册信息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的办理、变更、注销及年报信息；成品油等产品检测资质的机构名单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	省市集中	
16	市场监督管理部(知识产权部门)	境内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开发与转让信息	合同编号、项目名称、转让方证件号码、转让方名称、受让方证件类型、转让方地址、受让方地址、受让方证件号码、转让内容、转让时间、转让金额、转让方联系电话、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	省市集中	

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提供周期	填报方式	采集层级	备注
1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部门）	电商经营有关信息	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税务登记号码、生产经营地址、经营项目、合作平台、结算方法、交易金额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区集中	
		商标、著作权转让信息	转让合同信息、产权变更时限、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区集中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信用A级企业名单和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涉税信息等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区集中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发放信息	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涉税信息等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区集中	
		医药零售企业销售信息	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涉税信息等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区集中	
		每月统计分析和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师市GDP、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数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能源消耗量、工业增加值、重点企业数据、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行业经济统计指标、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	省市区集中	
		规模以上企业名单	规模以上分行业企业名单，包括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名称	实时	电子数据交换；每发生一次及时填报	省市区集中	
		宏观经济统计信息	师市GDP、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数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能源消耗量、工业增加值、重点企业数据、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季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区集中	
		行业统计信息	农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批发和零售业、餐饮和住宿业等行业经济统计指标、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区集中	
		行业统计信息	最新三新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企业名单、销售收入、从业人数、能源消耗、固定资产增加值、研发投入增加值。（备注：一、“三新”统计制度涉及范围。新疆“三新”统计制度（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涵盖：战略新兴产业、新产品、新服务、高技术产业、企业创新、电子商务、城市综合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兴现代农业、开发区等11个方面。二、“三新”统计制度涉及企业。三、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研究与试验发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季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区集中	
17	统计部门	创新活动主要经济指标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区集中	

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提供周期	填报方式	采集层级	备注
18	医疗保障部门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信息	行政区划、医药机构名称、医药机构编码、医药机构名称、医保卡支付明细、数据所属时间、信息所属时间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19	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年度、企业快递，总重量、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20	人民法院	涉税案件信息	行政区划、案件编码、案件名称、原告方名称、原告方证件类型、原告方证件号码、被告方名称、被告方证件类型、被告方证件号码、案件信息、案件类型、涉税金额（元）、立案日期；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处置的裁定、判决和执行信息；资产拍卖信息、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企业破产清算信息	企业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资产及债权处理、债券清偿、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21	工会	工会经费信息	缴费人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缴费项目、缴费人数、工资总额等信息、缴款金额、职工总数、缴费人联系电话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22	残联	残疾人员信息和残疾人证发放信息	残疾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残疾证号、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各级分散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	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中国公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公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编号、联系方式、退役时间、从业信息、所属地州市	季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23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信息	依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等文件规定按照自主择业方式退出现役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中国公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编号、联系方式、退役时间、从业信息、所属地州市	季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提供周期	填报方式	采集层级	备注
24	税务部门	纳税人登记底册	行政区划、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纳税人名称、缴税开户行及账号、主管税务机关、生产经营地址、注册日期、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登记类型、注册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隶属关系、税务登记表类型、注销日期、变更内容、变更时间、增值税企业类型、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季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纳税人税种登记	行政区划、纳税人识别号、序号、税种、征收项目、税种有效期起、税种有效期止、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季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税款入库信息	行政区划、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税种、纳税金额（元）、重点税源标志、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按年统计，提供上一年度及以前年度数据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纳税人免抵退税信息	行政区划、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免抵税额数据所属年度信息；按年统计，提供上一年度及以前年度数据	年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非税收入信息	2019年1月1日以来税务部门征收的所有非税收入的计征、缴款、入库、退库和调库等信息	季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	省市集中	
		向残联提供残保金征收数据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残保金入库金额、入库所属期、申报总人数、申报残疾人人数	季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涉税违法处理信息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纳税人名称、税收违法类型、税收违法手段、涉税违法属期、涉税违法税种、涉税违法金额（元）、罚款金额（元）、年度、季度、信息所属时间期间等信息	月	电子数据交换；每年首次全额填报，后续差额填报	省市集中	
25	各团场、大营房城管委、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收收入预测	辖区企业每月税收收入预测数据	月	电子数据交换	各级分散	
		职工参保基数申报信息	经办机构代码、社保编号、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姓名、参保险种、社保医保申报基数等信息	年	电子数据交换	各级分散	

备注：各单位需按提供周期、填报方式的要求，向师市财政局报送相关数据，其余未注明信息均为按需提供。各单位需积极推进税费信息的交换和共享，交换方式要遵循稳妥保密的原则，确保数据交换安全。

